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

谢开罗、贵州金沙新化矿业有限公司新化煤矿五号井：本院受理原告魏寿国与被告刘则孝、第三人谢开罗、贵州金沙新化矿业有限公司新化煤矿五号井合伙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4)闽0982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